裁定字號	111年憲裁字第350號
原分案號	111年度憲民字第324號
裁定日期	111年06月29日
聲請人	謝玳伊
案由	聲請人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認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05年度訴字第1549號刑事判決，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1項及第2項規定，有牴觸憲法之疑義，聲請解釋憲法。
案件公告	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05年度訴字第1549號判決（下稱系爭判決）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1項及第2項規定不符罪刑相當性原則，侵害人民之人身自由。 1 二、按聲請不備憲法訴訟法上要件者，審查庭得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；復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，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或該裁判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，憲法訴訟法第15條第2項第7款、第59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 2 三、本件聲請人收受系爭判決後，原得依法提起上訴，然聲請人未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，核與前揭要件不合，本審查庭爰依上揭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 3 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　審判長 大法官　吳陳鐶 大法官　黃昭元 大法官　呂太郎
裁定全文	111年憲裁字第350號謝玳伊聲請案
案件公告	
言詞辯論	
言詞辯論影音	
說明會	
說明會影音	
宣示判決影音	